

注意事項：

- 1.用戶委託其他合法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辦理表內管施工悉依本公司營業章程辦理。
- 2.未依本作業施作前先申請檢驗而自行施作者，由於本公司無法整體檢驗，則以不合格處理，不予供氣。
- 3.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七十九條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依第三項規定：不得埋設於建築物基礎、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體內。
- 4.用戶委託其他合法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辦理表內管施工之工程，須依規定通過審圖、檢驗及氣密試驗合格後，本公司始予供氣，爾後維修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